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2083號

原 告 蔡明哲

被 告 陳嘉瑩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208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1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文彥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參佰柒拾陸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金哲濠有限公司網路團購「男神雜貨鋪」之員工，負責該公司貨款收銀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利用收款之便，變易持有為所有，將其向顧客所收取如附表所

01 示之金額之貨款侵占入己，未繳回公司。嗣對公司財物具管
02 領權之原告察覺有異，而悉上情。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
03 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
04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000元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76
07 5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
08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09 臺幣伍拾壹萬玖仟參佰柒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此有該刑事簡易判
11 決在卷可稽，自堪信被告確係以侵占方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
12 產權。又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犯行而受有519,376元之損害
13 （此有113年度審簡字第1765號判決可按）。揆諸上開說
14 明，則被告得請求賠償原告損害之金額在519,376元範圍內
15 為可採取；至逾此部分之請求，並非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
16 害〔查，本件原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提起刑事附帶民
17 事訴訟，而因犯罪所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固得
18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對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
19 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另行
20 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
21 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難認有據，
22 委無足取。

23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原告519,37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份之請求，
25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
29 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
30 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
31 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記官 葉子榕

法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子榕

附表：

編號	行為時間	侵占地點	侵占金額（新臺幣）
0	112年7月間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男神雜貨鋪-五股店」（下稱五股店）	106,192元
0	112年8月間	五股店	195,297元
0	112年9月間	五股店	44,563元
0	112年10月間	新北市○○區○○街00號「男神雜貨鋪-三峽店」（下稱三峽店）	27,831元
5	112年9月18日	五股店	24,423元
6	112年9月19日	五股店	24,068元
7	112年9月22日	五股店	14,763元
8	112年9月23日	五股店	18,721元
9	112年9月25日	五股店	4,000元
00	112年9月26日	五股店	4,324元
00	112年10月27日	三峽店	21,043元

(續上頁)

01

00	112年10月29日	三峽店	13,448元
00	112年10月30日	三峽店	20,703元